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BGZ[2026]195-ZC156、灵宝竞磋采购-2026-102

采 购 人：灵宝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０二六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8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26
第四章　评审办法.....35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46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53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5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57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57
（2）授权委托书.....58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59
（1）商务偏差表.....59
（2）技术参数偏差表.....60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61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61
（2）资格审查文件.....62
五、技术部分.....66
六、商务部分.....67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67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67
2、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1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6]195-ZC156、灵宝竞磋采购-2026-102

2、项目名称：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本预算为暂定金额，以实际采购数量为准，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75.6 万元/年；

最高限价：￥75.6 万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年）	包最高限价（万元/年）
1	LBGZ[2026]195-ZC156	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项目	75.6	75.6

本项目磋商公告中的“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系采购人预估采购金额，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为：基准价的 1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根据需要，我单位计划选定一家食材供应商，定期向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配送含米面粮油、杂粮类；蔬菜、水果、鸡蛋、豆制品类；猪肉、牛羊肉、鸡肉、水产品等肉类；干货、副食、调料等副食类；奶类（含纯鲜奶、盒装奶类）等全品类原材料。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暂定一年

5.4 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食品安全、卫生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5 项目地点：灵宝市看守所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同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3.2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

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3.4 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6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企业做无效标处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和复查。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1d4d9bd4-82a2-4284-b2f7-428c4c69ef58.html

办理 CA 证书链接：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2、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3、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 号）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注：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其他事项

1、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投标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磋商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所发生一切费用也均由各响应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投标人递交的响应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5、根据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1）、资格评审：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查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信息为准。供应商对上传资料真实性自行负责，凡因资料问题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评审失分等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五、磋商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2、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灵宝市金城大道信用合作联社 12 楼）。

六、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监督机构：灵宝市公安局机关纪委

联系电话：03983686000 转 26031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0398-3686000 转 26169

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 E 座 519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133439835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 购 人	采购人：灵宝市公安局 地址：灵宝市金城大道 11 号 联系人及电话：冯先生　3686000-26169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招商局丝路中心南地块 E 座 519 室 联 系 人：王女士　　13343983565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根据需要，我单位计划选定一家食材供应商，定期向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配送含米面粮油、杂粮类；蔬菜、水果、鸡蛋、豆制品类；猪肉、牛羊肉、鸡肉、水产品等肉类；干货、副食、调料等副食类；奶类（含纯鲜奶、盒装奶类）等全品类原材料。
5	标段	无
6	质量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食品安全、卫生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7	服务期限	暂定一年
8	项目地点	灵宝市看守所
9	项目总预算金额	75.60 万元/年；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1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允许偏离
16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一次性提出，否则将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17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13 日 8 时 30 分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时间	磋商公告给予确认回函，未回函视为默认收到。
21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2	磋商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3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4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

		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是否退还响应性文件	■否
27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8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性文件地点
29	磋商小组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
30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成交候选人数：1-3 人
31	履约担保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签订	暂定一年；中标后签订一年服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满

		后，招标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后续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如因政策调整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33	付款方式	按月实际发生供货量据实结算支付，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完整合规结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支付。中标人在结算日前需提供供货清单及等额税务发票，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的，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
3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标（2023）002 号向中标人收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包含该代理费用。 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 单位名称：中恭鸿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峡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 账号：41050169684100001045
35	报价方式	报价形式：采用折扣率%； 报　　价：食材采购：折扣率____%； 备注： 1、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招标控制价为：100% 2、报价形式：采用折扣率% 基础价格的确定：价格取县域内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日单品平均价格，如幸福里超市、农贸市场、美道家超市、世纪华联等，但不限于以上三家。结算价格应包括食材材料费、储存费、包装费、配送费、调换费、损耗费、检测费、培训费、税金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磋商文件解释	1、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本文件中“磋商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磋商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7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8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网站同步发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9	纸质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0	政府采购政策	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4.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0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

	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 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叙述的内容。

2、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3、 其他

3.1 无论磋商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2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3 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于阐明采购项目的服务范围、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签和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

（5）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6）响应文件格式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4.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当在系统内提出。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以公告形式予以答复。

4.4.2 在磋商文件中所述的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4.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公告形式予以修改，并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4.4.4 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会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变更公告，不再发纸质的变更信息。提醒供应商随时注意网上发布的信息。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看到信息，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5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6、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6.1、响应性文件应按 “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2、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6.3、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响应。

6.4、磋商文件中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7、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7.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

传的主文件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响应文件。

7.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8、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8.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8.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8.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8.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8.6、评标时，磋商小组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8.7、如磋商小组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磋商小组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9、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9.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9.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10、竞争性磋商

10.1、采购单位据本项目的特点组成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等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各 1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从专家库抽取），磋商小组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2、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招标政策规定，整个磋商过程将严格按照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10.3、磋商小组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10.4、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阅，以

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10.4.1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3）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10.4.2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的；

（2）响应文件中无报价、无服务周期、无质量等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10.4.3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首先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阅结束后，要确定进入最终报价磋商阶段的供应商名单；

（2）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3）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系统内作出。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在系统内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2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4.4 磋商报价

（1）磋商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2）本次竞争性磋商分为两轮报价。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公开；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参与评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3）磋商报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本项目采购清单、答疑纪要、磋商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进行磋商报价。

（4）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标段所有采购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完整投标报价，包含直接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不再另行产生和支付其他费用。最终结算以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5）经磋商小组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0.4.5 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并在报告上签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4.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招标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招标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响应性文件的提交

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响应性文件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磋商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招标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但货物和服务项目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情形除外。

13、确定成交人

13.1、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网上。

13.2、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14、成交结果公告

14.1、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14.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15、合同授予

15.1、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15.2、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15.3、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性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5.4、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7、合同授予

1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与采购人签订承包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及其相关澄清、补遗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2、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招标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高的供应商。

17.3、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18、纪律和监督

1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18.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4、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8.5、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磋商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9、质疑程序及处理

19.1、若供应商认为其磋商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磋商响应供

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19.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19.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9.5、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经营许可证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19.6、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19.7、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19.8、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磋商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9.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2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项目，集中供养在押人员暂定 210 人。本次采购内容如果要求的某些技术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均以最新的国家标准为准。招标技术要求中未明确的技术标准也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一、商务要求：

1.采购内容：本项目为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采购，根据需要，我单位计划选定一家食材供应商，定期向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配送含米面粮油、杂粮类；蔬菜、水果、鸡蛋、豆制品类；猪肉、牛羊肉、鸡肉、水产品等肉类；干货、副食、调料等副食类；奶类（含纯鲜奶、盒装奶类）等全品类原材料。

2.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一年；中标后签订一年服务合同，第一年服务期满后，招标人根据服务质量决定是否续签后续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如因政策调整无条件服从采购人安排。

3.供货（服务）地点：灵宝市看守所。

4.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行业食品安全、卫生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付款方式：按月实际发生供货量据实结算支付，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完整合规结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支付。中标人在结算日前需提供供货清单及等额税务发票，未能　按时按要求提供的，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

6.本项目预算及报价形式

6.1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进行报价，招标控制价为：100%。

6.2 报价形式：采用折扣率%；

备注：

1.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对食材价格的把控，采用折扣率的形式进行综合报价。按照实际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2.报价应包括供应食材的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企业自身具体情况。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折扣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结算方式：中标后的合同结算价=供货期内中标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参考价格*折扣

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实际供应数量。

报价示例：本项目折扣率报价，某菜品当日参考价为 10 元/斤，投标报价折扣率 90%（即打 9 折），实际采购量为 100 斤，则该菜品合同结算价为：10 元*折扣率 90%*100 斤=900 元。

（注：原则上，价格取县域内三家及以上大型商超或农贸市场当日单品平均价格，如幸福里超市、农贸市场、美道家超市、世纪华联等，但不限于以上三家作为定价参考，没有参考价格的以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确认的价格为准。）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要求
1	大米	1.符合国家“一级粳米”或“一级籼米”标准，每袋 25 千克。中标人每期首次配送时须提供同批次大米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 GB/T1354-2018、GB2715-2016、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大米不得使用超过一年的陈化粮作为加工原粮（提供承诺函）。 3.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2	面粉	1.精制粉，每袋 25 千克。中标人每期首次配送时须提供同批次面粉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 GB/T1355-2021、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面粉不得使用超过一年的陈化粮作为加工原粮（提供承诺函）。 3.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3	面条	1.符合 GB/T 40636-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面条颜色均匀，无酸味、霉味等异味，表面光滑细腻，不得有变黑、变黄及霉点的现象。严禁添加任何不符合食品安全的材料。 2.加工生鲜面条使用面粉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3.预包装面条制品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4.运输过程中必须保证密闭。
4	油类	1.非转基因压榨一级，每桶 5-10-20L（三种）。中标人每期首次配送时须提供同批次菜籽油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且符合 GB/T1536-2021、GB2716-2018、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2.中标人每期至少提供一次有效的非转基因检测报告，符合国家最

		新标准，检测报告中转基因成分（CaMV35S 或 pCaMV35S,NOS 或 tNOS）的检测结果均为“未检测出”或检测报告结论为“合格” 。 3.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4.油类执行标准： 色拉油：GB1535-2003 一级大豆色拉油、花生油：GB1534-2017 大豆油：GB1535-2003、葵花籽油：GB10464-201
5	肉类	1.猪肉：符合 GB2707-2016 或国家最新标准。根据需求配送，猪肉不得是注水、注胶、病猪、种猪肉，具备两证两章(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2.牛羊肉：符合 GB2707-2016 或国家最新标准。非进口、非注水。根据需求配送，呈鲜红色或深红色，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肉质紧实，有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表面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有牛、羊肉的膻气。配送时须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3.禽肉类：符合 GB2707-2016 或国家最新标准。且新鲜无异味，肉面干净、无毛 发、表皮处理清洁，大小基本统一，不得有病、死禽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现行检验检疫标准。配送 时须提供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鱼虾类：符合 GB2733-2015 或国家最新标准。必须为鲜活产品，保持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 、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
6	蛋类	符合 GB2749-2015 或国家最新标准。鸡蛋完好无破损、无沙壳，清洁 、无畸形，色泽自然有光泽。外包装采用特制木箱、纸箱或塑料箱，内包装采用蛋托或纸格。
7	调料、干杂	1.**调料** （1）包括但不限于：酱油、醋、鸡精、味精、盐、豆瓣酱、料酒等。其中：①酱油：酿造一级，瓶 装,≤5L/瓶，符合 GB/T 18186-2000 标准，非转基因食品。②醋：酿造一级，瓶装，符合 GB/T181 87-2000 标准。③鸡精：一级，净含量≤500g/袋，符合国家相关标准。④味精：净含量≤500g/袋 ，符合 GB 2720-2015 标准。⑤盐：符合 GB/T5461-2016 标准，净含量≤500g/袋。⑥豆瓣酱：包 装完好，单件净重≤10 千克，非转基因食品，符合 GB/T 20560-2006 标准。⑦料酒：瓶装，≤2L/ 瓶，符合 SB/T 10416-2007 标准。（2）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包装完整、无渗漏、无破损；有食品安全认证及生产编号；包装上应注明产品名称、配料表、质量等级、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 **2.干杂**

		（1）包括但不限于：玉米糁、花生仁、干香菇、粉条、黑木耳、虾皮等。其中：①玉米糁：净含量 ≤20 千克/袋；留存 2.00mm 筛网的不多于 5%，通过 0.71mm 筛网的不多于 20%。②花生仁：净含 量≤25 千克/袋，三级，符合 GB/T1532-2008 标准。③干香菇：菌盖直径≥3 cm、残缺菇≤2.0%、 净含量≤1 千克/袋。④粉条：净含量≤25 千克/袋，符合 GB/T 23587-2009 标准。⑤黑木耳：袋装 、净含量≤2 千克，符合 GB/T 6192-2019 标准。⑥虾皮：袋装、净含量≤2 千克，符合 SC/T 3205- 2016 标准。 （2）定型包装类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产品包装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 标准的要求。 3.食品原料须符合国家最新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和行业质量要求，不得含有二氧化硫、非法使用 添加剂；重金属元素、农药残留不得超标，无感官异常。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和国务院《 关于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8	水果	符合 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果形完整，大小均匀，新鲜，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划伤，无裂口，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干疤，无失水枯萎，无压痕及其他机械损伤和冻伤黑斑。配送时提供每批次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9	奶（制品）类	1.奶（制品）类： 1.包括但不限于纯牛奶、调制乳、酸奶等预包装产品，符合 GB19302-2010、GB19645-2010、GB25190-2010、GB25191-2010 或国家最新标准；产品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 2.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3.纯奶感官要求：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气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 4.禁止配送有毒、有害、腐烂变质、超过保质期限、酸败、霉变、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所有奶（制品）保证新鲜、口感好。
10	冷冻食品	1.供应商须持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冷冻食品许

		可），进口食品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肉类产品需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2.应提供完整的冷链物流记录，确保从生产到运输全程低温（≤-18℃）。 3.产品合规性:国产食品:符合 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等规定。进口食品：需有中文标签、原厂检测报告及海关通关单。 4.感官与保质期：外观无冰晶、变色或异味，包装无破损。剩余保质期应≥总保质期的 2/3（如保质期 12 个月，到货时剩余≥8 个月）。 5.运输车辆需配备实时温度监控设备，全程保持≤-18℃，到货时需提供运输温度记录。
11	蔬菜	1.符合 GB2763-2021 或国家最新标准；农药残留不得超标。 2.叶菜类：鲜嫩，无枯黄叶，无花斑叶，无烂叶；叶茎完整无折断，基部不老化，干爽无水；无裂 口损伤，表面无泥土及其它杂物，无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 菜心除外），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叶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3.根茎类：个体均匀，根形完整，无畸形，无泥土，无虫蛀和机械伤，无腐烂，无断折断裂，不萎 蔫变软，无发芽，无变绿，无空心，无糠心，无黑心，弹击有实心感。 4.芽苗类：鲜嫩、无老叶、无花斑黄叶，根部切口新鲜，茎叶完整，无腐烂现象。 5.菌类：色泽与其品种相适应，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株，无发霉，无失水枯萎，朵片完整，手 轻捏不能有水渗出为宜。 6.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无污染、无异味、无有害化学物质、内壁光滑。包装时应确保透气良好，防止蔬菜的机械损伤。 7.配送时提供每批次产品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服务要求
1	配送要求	（1）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时间节点要求负责将所需食材按时按量配送到指定地点并分类码放。拟配送的产品品牌、规格、等级，首次配送前须经采购人确认（若有特殊需求，也须经采购人确认）。 （2）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中标人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6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 （3）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的，中标人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合同履约期内出现上述情形的，按照采购人制订的与此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 （4）在采购人签收货品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5）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配送清单交付商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配送服务资格。此项下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①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②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6)配送货物因非采购人原因在保质期内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提供替换货物，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配送数量及损耗补偿	（1）配送鸡蛋时，随机抽取 10 枚鸡蛋现场称重，每枚鸡蛋重量不能低于 45 克，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从生产日期至配送到院日期不超过 7 天。每批次配送至各地点的鸡蛋，至少另配所需数量的 1%作为损耗补偿，且不计入配送数量内。
3	配送人员要求	（1）中标人指派专人负责配送工作的联系，且该联系人不得经常变更，确需更换配送人员至少提前 7 个工作日向采购人提交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将更换后配送人员的相关材料送至各地点。 （2）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吸毒史、无犯罪记录，穿着便于辨认的工作服并配戴工作证。送货专职负责人进入看守所内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

		事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将配送人员名单及对应人员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证件）、公司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向采购人备案，营运驾驶员还应提供驾驶证。 （3）合同履行期间，配送人员不再符合配送要求的，中标人应立即停止其工作并报告采购人；若采购人发现配送人员有不符合要求而继续在本项目工作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4	食材配送车辆要求	（1）中标人需配备专业运输车(包括但不限于厢式冷链车和厢式货车)（提供有效期内且审核合格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实物图片；自有车辆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车辆符合安全、卫生要求(需冷藏的产品采用厢式冷链车运输)。并坚持每天对车辆清洁消毒，运输时应避 免日晒、雨淋，禁止与有毒、有害、易质变、有异味及其他物品混装运输，配送时不得有污染事故发生。所有配送车辆保险、年检记录、按国家相关要求取得相关备案手续（若有）等证明材料交至采购人备案。 （2）车辆原则上不得更换，如出现特殊原因确需更换的，必须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说明及替代车辆的相关材料，经采购人同意后将更换后的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各地点。
5	管理要求	（1）在合同执行期间，成交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督考核管理。 （2）成交供应商不按所承诺的价格、服务履行合同的违规行为，一经核实，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的实际情况实地考察核实，提供虚假材料者，将被取消中标资格，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采购活动。
6	质量要求	（1）中标人对所供产品的存储和配送环节，建立 24 小时监控体系，并至少保存 30 天。所有产品在配送前，必须由中标人自行查验产品的有效期、包装等，并留样保存 7 天。 （2）首次配送前，中标人须将大米、面粉、面条、菜籽油、调料、干杂、糕点、奶（制品）类产品合格证、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报告及生产企业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鸡蛋养殖企业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猪肉生产厂家的《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

		（3）大米、面粉、面条、菜籽油、调料、干杂、糕点、奶（制品）类配送到达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中标人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好保鲜、保质措施，但不得喷洒有毒有害物质。中标人须为各看守所准备满足使用需求的菜筐便于装菜。运输中要防止日晒雨淋及交叉污染等。 （5）合同履行期内，若更换拟配送的产品品牌、规格、等级，需经采购人同意并将更换后的产品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送采购人备案。 （6）供货商中标后需要具备健全的配送网络，为便于市场监督管理，中标后需要提供平台供甲方使用，操作平台可以手机下单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仓储须具备视频监控室、食品检测室、食品留样室、粮油储存室、调料干杂储存室、蔬菜冷藏室、鸡蛋冷藏室及生鲜肉类冷藏室等功能室且须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方可使用；仓储区域须安装通风、防鼠、防蝇、防尘、防火、防盗等相关设备设施、降温设备、资料柜、食品留样专用设备等，库管人员专人专锁专管，登记台账，分类存档。采购人或各看守所将随机到仓库抽查是否符合国家储存标准，未达标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中标人须配合相关职能部门的抽样检验和检查，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7	安全要求（提供承诺函）	（1）中标人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运输安全、人员车辆的交通安全负责。 （2）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各项规定，若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或配送中污染、变质造成食品安全事故，中标人必须在第一时间（4 小时内）派人到看守所和有关单位妥善处理，并配合做好疏导、安抚、稳定、医疗救助等工作。 （3）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事件，中标人行为视为根本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售后服务	（1）合同履行期内，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 24 小时售后服务。 （2）若产品收货时或收货后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配送质量合格的产品到达收货现场，同时委派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3）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做好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9	配送合同签订、退出机制	（1）年度履约考核组织：由行政主管部门牵头，采购人配合组织各看守所从食材质量、食材价格、服务质量、合同执行等方面对食材配送单位进行考核评价，每期考评一次。 （2）退出机制：配送公司在合同履约期间如因服务态度、食材质量、配送规范等方面出现的重大问题，按照合同规定进行执行。
10	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商务、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采购标的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范验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备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风险。

2. 乙方采购灵宝市看守所在押人员伙房米面油等食材时，任何人不得向上游市场（或者对外）泄露甲方（灵宝市看守所）单位名称及采购食材物资用途。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磋商响应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磋商评审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1.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磋商时，磋商报价是磋商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内容及招标项目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全权代表签字。

4.各供应商进行报价：（**本项目进行二次报价，各供应商应在系统发起二轮报价后 30 分钟内完成二轮报价，逾期不报，以首轮报价为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在线磋商，请供应商在“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帮助中心”栏目中下载“操作手册”，打开操作手册认真阅读，做好系统前期准备。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须在线等待并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起的磋商和报价。

1.5 磋商小组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磋商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提出的

书面磋商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得分相同的，首先以报价最低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若报价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最高的磋商响应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2．评分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下列标准打分：第一部分：磋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部分评审；第三部分：商务部分评审。

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有关证明和证件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5 异常低价审查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可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 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供便利。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

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附加不可接受条件：投标文件含采购人不能接受的保留或偏离。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为无效分：

1）计分高出规定最高或最低分的，计分明显不合理的；

2）一个计分内容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计分的；

4）其它未按本规定要求计分的。

3.6 供应商的最总得分

磋商小组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综合标的汇总后，磋商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磋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3.7 评标结果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家中标候选人，并形成评审报告。

若不同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

1）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2）若“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

3）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1.1 资格评审表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2025年经审计的有效的财务报告或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自行承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自行承诺）；
2	承诺书	1、供应商出具本企业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2、出具“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近三年无行贿犯罪查询记录或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 3、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4、非联合体声明。
3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标时间前截止）
4	控股关系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5	经营许可资格	供应商如为生产商须同时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如为经销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6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1.2 符合性评审表

符合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2.1.3 实质性响应评审表

实质性响应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报价	低于（含等于）预算金额

2.2.2 详细评审表

分项划分		打分细则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60 分 综合部分：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 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折扣率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20 注：1.响应报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报价审查程序。详见本章 3.1.5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食材质量 保证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安全质量管控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涵盖以下要点： ①食材源头审核机制及供应商准入标准；②进货索证索票与台账登记制度；③入库验收流程及检验检疫证明核验规范；④不合格食材处置及退货机制；⑤肉类、水产等重点品类专项检疫管控措施。每项 2 分，齐全且具体得 2 分；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 10 分	10 分
	配送服务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涵盖以下要点： ①运输条件及配送车辆保障方案；②供货便利性与及时性措施（含配送路线规划及时间安排）；③食材货源保障及供应	10 分

		商管理方案；④时令蔬菜供应保障措施；⑤应急食品供应预案。每项 2 分，齐全且具体得 2 分；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每缺 1 项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 10 分	
	人员配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中岗位设置完整（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食品质量检验员、仓储保管员、配送司机等核心岗位），各岗位职责明确、人员分工合理，且针对本项目人员稳定性有具体保障措施，得4分； （2）岗位设置基本完整，有人员分工和基础保障措施，得2分； （3）仅简单罗列人员名单，无岗位职责描述和保障措施，得1分； （4）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的，不得分。 注：拟派人员须提供有效健康证及劳动合同扫描件，作为人员配置方案的佐证材料。未提供或材料不全的，对应人员不予认可。	10 分
	配送质量管控及验收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送质量管控及验收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涵盖以下要素： ①备货分拣流程及标准；②出库自检机制；③运输保鲜管控措施；④到货后配合采购人现场核验的流程及标准。 （1）涵盖上述全部4项要素，且每项均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具体操作流程，方案内容详实、流程清晰，得10分； （2）涵盖上述3项要素，且有具体措施，方案基本可行，得6分； （3）涵盖上述1-2项要素，或内容笼统、方案细节不完善，得3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10 分
	应急保障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涵盖以下要素：	5 分

		①紧急配送需求的响应机制及响应时限；②极端天气下的保供措施；③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措施；④停水、停电等突发情况下的保障措施。 （1）涵盖上述全部4项要素，且每项均有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具体应对措施，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涵盖上述3项要素，且有具体应对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 （3）涵盖上述1-2项要素，或措施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卫生管理制度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卫生管理制度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涵盖以下要素： ①配送食品（食材）卫生管理制度；②人员卫生管理制度；③环境卫生管理制度；④垃圾处置管理制度。 （1）涵盖上述全部4项要素，且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条理清晰、可操作性强，得5分； （2）涵盖上述3项要素，制度基本齐全、内容较规范，得3分； （3）涵盖上述1-2项要素，或制度不完善、内容笼统，得1分； （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本项目完全无关的，不得分。	5 分
	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审，方案需涵盖以下要素： ①风险排查与预警机制；②问题食材封存隔离与停止配送流程；③问题食材召回处置流程；④溯源核查与情况上报机制；⑤整改闭环管理措施。 每项2分，齐全且具体得2分；内容笼统、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每缺1项扣2分，未提供不得分。 共10分	1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业绩，每项 1 分，最多 3 分。须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3 分
	配送人员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配送人员，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2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配送人员驾驶证、健康证、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如已在技术部分"人员配置"中提供了完整材料，此处可引用技术部分的材料，无需重复提供。)	2 分
	仓储能力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仓储管理方案及仓储场所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根据以下标准评审： （1）仓储场所满足食品安全和卫生要求（具有防鼠、防虫、防潮、通风等设施），有明确的仓储管理制度，且场所位置能够满足本项目配送时效要求的，得3分； （2）仓储场所基本满足安全和卫生要求，有基本管理制度，得1分； （3）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材料，或仓储场所明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得分。 供应商需提供仓库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扫描件、仓库照片。	3 分
	供货车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情况进行评分： （1）拟投入冷链运输车辆（自有或租赁），每有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2）拟投入厢式货车（自有或租赁），每有 1 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满分 2 分。同一车辆若同时具备冷链和厢式功能，可重复计分。供应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外观照片；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协议扫描件。车辆所有人须为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不全的，对应车辆不得分。	2 分

	服务承诺	供应商须针对以下各项内容作出书面承诺（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有效承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①运输与食品安全保障承诺； ②农残与质量检测承诺； ③交付与现场管理承诺； ④应急保障与响应承诺； ⑤售后与质量责任承诺。 注：承诺内容须具体明确，具有可操作性，且与本项目实际需求相关。承诺内容空洞、缺乏实质性内容的，对应项不得分。	10 分

第五章 合同协议书（样本）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甲　方（需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_____的《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采购项目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合同标的

1.乙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食堂供应配送食材。(具体配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米、面、油、肉类、干货、蔬菜、水果、调料、副食类等食材（详见供货明细表），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货品。如甲方另有需求，乙方均可供货。

2.乙方所供货物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所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执行的有关营养、卫生等质量标准、 符合响应文件中响应的技术指标要求。

（2）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提供未经检验或未取得相关部门允许批量生产的新产品或试制品。

（3）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具有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检验检疫证等。

（4）所供货物必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中所报货物生产厂家、品牌一致的货物。

二、供货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成交折扣

1.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成交后，按实际配送金额对应折扣率办理结算。**

2.成交折扣：

成交折扣：应支付金额的_____%

根据成交折扣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调换等环节所发生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四、执行单价的确定

1.月度结算价款＝市场调查价 × 成交折扣率 × 当期实际供货数量

本项目预算总额仅为预估金额，不作为月度结算上限依据。

2.市场调查价的定价依据：采购人每月不定时组织市场调查，以采购人所在区县大型商超、大型粮油店、农贸市场等任选 1-3 家同类货品平均价格（非活动价格）标示价为参考，实际以市场浮动作为基准。

3.如遇货物价格上涨幅度较大，乙方需要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甲方对市场进行询价后，根据询价结果对申请进行审批。如确需调整价格，调整后价格由双方签字确认。

4.如市场价格下浮低于执行价格，乙方必须立即调整货物供应价格，如甲方询价结果明显低于供应价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同时按照市场下浮价格进行结算，并有权选择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　　）的违约金，赔偿甲方损失。

5.如遇国家政策变化发生价格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6.确定的综合执行单价，包括货物价格、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货物调换费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

五、款项支付

1.按月实际发生供货量据实结算支付，采购方在收到中标人完整合规结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后，应在 60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支付。中标人在结算日前需提供供货清单及等额税务发票，未能　按时按要求提供的，顺延至下一个结算周期结算。若因乙方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和文件，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若乙方在此期间存在违约行为，甲方在扣除相应违约金后支付当月剩余费用。

2.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如乙方的上述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

1．初验：甲方对所供货物进行初验，初验包括但不限于对所供货物的品牌、数量、包装、生产日期、质量检测合格报告、许可证等证明文件进行验收，并做相应记录。经验收，所供货物品牌、规格、数量、生产厂家等与当批次所供货物清单一致，证明材料齐全的，即为初验合格。

2．技术验收：对所供货物初验合格后，对所供货物通过称量、观色、闻味、品尝等方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并对所供货物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并做相应记录。若全部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要求，即为验收合格。

3．抽检：甲方随机抽取所供货物，进行质检，若货物质检报告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检报告一致，即为验收合格。

4.验收结果：若验收结果完全符合乙方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或相关执行标准，经验收组成员签字后，验收结束，并将验收结果通知乙方。否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5.甲方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表明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规格上完好无缺失的证明及乙方履行其交货义务的必要证据，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而向乙方索赔或求偿的权利，同时不免除乙方对于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的责任。

七、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将供货计划提前至少 1 天通知乙方，供货计划包括货物品种、数量、配送地点、送达时间等信息。

2．负责对所送达的货物进行称量，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进行验收，按类摆放入库，并按照相关储存要求进行储存。

3．负责对各类货物现行价格进行市场询价、并核定综合单价。

4．负责对每批查验货物的相关验收证明文件存档。

5．甲方对乙方所供货物保质期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或质量不符合乙方响应文件或相关承诺中技术指标的货物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在指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供合格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负责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货款。

7．负责对所供货物进行分发。

8．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的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甲方人员、受害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9.对综合执行单价负有解释权和执行权。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组织货源，并在指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免费送到指定位置。

2．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和相关质量标准，并按要求提供每批次货物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文件。

3. 保证所供货物新鲜、不腐烂、不变质。

4. 乙方保证使用国家规定的保障运输货物安全的运输工具，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要求，保证运输过程中货物之间不发生交叉污染、不变质。在运送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承担。

5．乙方保证所供食品原材料保质期不低于原保质期的_____。

6. 乙方如遇货源紧张或无法提供甲方所需货物时，应在供货期_____小时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提前备货，避免因不能供货造成的损失。

7．乙方按甲方要求，除对现行价格按期进行申报外，有权对综合执行单价提出异议。

8．因乙方供应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工作中的其它问题，而导致甲方出现食品安全的任何问题，或者造成甲方工作人员受到职能部门处罚、被负面报道、引发群体性事件的，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所供货物存在不符合响应文件技术指标要求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或出现“三无”产品等任何问题，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配合甲方完成所供货物的验收。

11．乙方人员（包括受乙方委托提供送货、安装、调试等服务的人员）应提供安全、专业的服务，如在送货、安装、调试过程中造成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自身、甲方及甲方人员或者任何第三方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及乙方人员不得以甲方人员的指示作为减轻或不承担责任的理由；如甲方人员的指示存在安全风险，则乙方及乙方人员应拒绝执行并说明理由。

九、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内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当次货物金额5%的违约金。

2．因甲方变更到货地点，未及时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所增加费用由甲方承担。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乙方货款，应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付程序或甲方结算内部程序导致的延期付款除外。

十、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终止或者明确表示、以自己的行为表示拒不履行本合同的，乙方承担未履行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货物与甲方要求、响应文件或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相关检测费用。**拒收后，乙方在规定时间内，交付合格物质，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交付合格货物，每逾 1 日，乙方承担该计划订单金额_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次，甲方扣除乙方该计划订单金额_____的货款，并有权解除合同。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承担_____元（大写：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时间和地点按质按量配送。在供货过程中，若乙方以各种理由进行推诿，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供货不及时的，每发生一次，应承担当批次货物总额_____%的违约金，累计逾期供货超过_____次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_____元（大写：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损失。

4．如乙方拒绝接受甲方订单；无法完成甲方合理订单；无故放弃对执行单价的确认，均视为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应按本条第 1 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乙方因企业重大变动、国家政策因素等原因无法履行合同的，应提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解除合同申请，甲方确认属实的，不予追究违约责任。

6．乙方因食品安全问题被相关单位处罚或造成任何食品安全事故（无论是否涉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本合同立即解除，同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7．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本合同或者双方另有约定的，与本条同时适用）。同时，乙方应当对其转让的第三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8．因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合理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 壹 份。

3. 本合同不得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成交货物的货款，同时没收乙方合同质保金并取消今后的投标资格。

4. 甲方对履行合同的任何宽限仅表示其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但不表示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除非甲方以书面形式明确声明做出放弃，否则，甲方不应被视为放弃根据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所享受的权利或利益。

十三、争议解决

1.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食品药品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凡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 ”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否则，双方均有权向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四、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磋商文件》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合同附件 5.其他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部分格式

正/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磋商申请函、报价一览表

（1）磋商申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日内 60（日历天）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折扣率_____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4、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我方一旦中标，同意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电话：（填写能联系到的电话号码，方便通知二次报价）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 （折扣率） （第一轮）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折扣报价，成交折扣在整个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动。根据成交费率计算出的实际支付金额包含所供货物价格、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食材的成本、运输费、人工费、搬运费、储存费、质检费、废品损失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一切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法定代表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在授权委托书后应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3、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及盖章，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商务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补充说明
1	资格要求			
2	合同履行期限			
3	质量要求			
4	……			
……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技术参数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号及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差说明	补充说明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在《技术参数偏差表》应对“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所列技术指标逐条响应，明确列明所投产品技术要求响应内容，偏差说明处填写 “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正偏离相应的技术证明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2）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副本等相关资料原件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资格审查文件

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 2.1.1 资格审查项资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文件

（拟供货物为节能环保产品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五、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如：1、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证明材料

2、投标响应人认为应附的材料